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(2020)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的(项目名称)沙依巴克区分局驻地食堂食材采购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沙依巴克区分局驻地食堂配送蔬菜、水果、肉、蛋奶、调料、冻品冰鲜、干果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新疆优品送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513.7780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孟繁涛

